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88号

当事人：江美芳（个体户），女，民族：\*\*，籍贯\*\*\*\*，身份证号码：\*\*\*\*\*，现住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4X2Y008R；名称：惠东县白花镇诚挚明茶烟酒店；类型个体户；经营地址：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委坳顶平龙公路旁；经营者：江美芳；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零售：酒类，卷烟。

现查明：2020年2月23日，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委坳顶平龙公路旁的惠东县白花镇诚挚明烟酒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内货架上摆放有2瓶正在销售的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洋酒“HennessyV. S. O. P”（1.5L、40%）。当事人上述2瓶洋酒是其朋友送给他父亲喝的，不能提供进货单据，上述洋酒销售价是每瓶750元，共2瓶，至查获之日止，没有销售出去，所以无获利，货值共 $750 \times 2 = 1500$ 元。经局领导批准后，我所执法人员对上述2瓶洋酒实施扣押，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现场检查笔录、物证、相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案在调查过程中，从对当事人调查掌握的证据材料来看，当事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上述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

品。案发后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由于至查获之日止，2瓶洋酒未销售出去，所以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十七条第（一）、（二）、（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从轻行政处罚：

- 1、没收2瓶洋酒“HennessyV. S. O. P”（1.5L、40%）；
- 2、罚款人民币5000元。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3月10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188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

《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没）款交至通知书上指定的代收银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